

JIAOYU LINIAN BIANGEZHONG DE  
SHIDE JIANSHE

师德师风建设

# 教育理念变革中的 师德建设

赵国柱 陈旭光 主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教育出版社



JIAOYU LINIAN BIANGEZHONG DE  
SHIDE JIANSHI

师德师风建设

教育理念变革中的

师德师风建设

主 编 赵国柱 陈旭光

副主编 刘毓航 崔一良

袁更生 周荣华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理念变革中的师德建设 / 赵国柱, 陈旭光主编.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12.4 (2017年11月重印)

ISBN 978-7-5309-6719-5

I. ①教… II. ①赵… ②陈… III. ①①师德—研究  
IV. ①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1249 号

## 教育理念变革中的师德建设

JIAOYU LINIAN BIANGE ZHONGDE SHIDE JIANSHE

---

出版人 刘志刚

---

作者 赵国柱 陈旭光

责任编辑 张洁

---

装帧设计 熊国

---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http: // www.tjeph.com 电话 (022) 23378389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永顺兴望印刷厂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规格 32 开 (880 × 1230 毫米)

字数 200 千字

印张 10

---

定价 20.00 元

---

如发现此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22-59219088

## 德性与规范：师德建设的基本取向（序）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青少年学生成长的引路人。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中小学德育工作状况和亿万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素养，对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8年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了“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的师德规范。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不断变化，师德建设的内涵、要求和标准也在不断更新、充实与完善。适应时代的发展变化，有效地加强师德建设是教育领域永恒的课题。

### 一、师德的内涵与时代特征

师德作为一种教育活动中的道德现象，是教育实践的产物。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教育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系列优良的师德要求。孔夫子毕生从事教育工作，广收弟子，“有教无类”，提出教师要“以身作则”、“循循善诱”、“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学生要“当仁不让于师”。墨子强调教师要“言行一致”，“言必信，行必果，使言行之合，犹合符节也，无言而不行也”。他还提出学生“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故“染不可不慎也”。孟

子从人性论的角度提出培养人的“恻隐之心、善恶之心、辞让之心和是非之心”。人要学会“反省、知耻与改过”。韩愈在著名的《师说》中调强教师的任务是“传道、授业、解惑”，强调“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朱熹则将德性要求推向了极端，他提出存天理、灭人欲，“学者须是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方始是学”。明末清初的杰出思想家教育家王夫之提出知行统一、行重于知的主张，他提出“行而后知有道，得而后见有德”，道德实践先于道德认知。陶行知先生则更是伟大的师德楷模，他脱下西装革履，穿上布衣草鞋，用行动实践自己“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师德主张。从孔夫子到陶行知，一代代先贤先哲成为中国千千万万教师心目中的师德典范。

2 许多师德主张虽然是封建社会的产物，打上了封建社会的烙印，但并不代表这些师德主张就是封建社会的思想。相反，他们的许多正确主张是中华文明几千年优秀成果的结晶。比如，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言行一致、知行统一、热爱学生、奉献社会等师德规范，时至今日，仍然是熠熠生辉的。当然，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先贤们的师德主张中存有致命的弱点，就是只讲社会本位，忽视个体本位。因此，传统的师德在以人为本的今天，必然要受到时代的挑战。

我们正面对着新的师德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在国际范围内，日益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对整个道德领域乃至师德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信息化、全球化为师德发展提供了新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国际间更为广泛的经济、文化交流所形成的共识与差异又对师德发展提出了新的价值取向和规范要求。在国内，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社会经济关系决定道德性质，全社会经

济利益格局的调整与变化，冲击和挑战着教师的道德规范，影响着许多教师的道德观念和道德素养。民主、平等、自由、竞争、主体精神等现代价值观对师德建设提出了充实、更新和重构的要求。从教育自身发展情况来看，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新课程改革呼唤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教师不仅需要专业知识，更需要专业精神和专业道德，需要专业合作、专业态度、专业信念、专业伦理、专业义务和专业责任。新的发展背景，需要对师德建设进行新的审视。这些新的背景为揭示师德内涵提供了社会基础。时代、社会、教育和教师自身发展规定了师德发展的基本取向。从教师自身发展而言，师德集中地表现为德性，教师需要进行德性塑造，完善自身人格，获得道德生命的成长；从教师与社会的关系而言，师德集中地表现为规范；教师需要适应社会规范，认同社会规范，并养成自身的专业规范。长期以来，在传统的伦理框架下，人们更多地重视师德的规范要求。人们一直认为，所谓道德，就是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一种规范，道德是以一系列原则、规范、范畴组成的人们行为规范的体系。因而，习惯于将师德理解成对教师的道德规范要求，教师是服从师德规范的个体。这种理念与实践对规范教师行为、稳定教育秩序、加强行风建设和维护教育形象无疑起到了保障和约束作用。然而，对于教师生命与精神的张扬，对于教师生命的表达和潜能的释放，对于教师发现、构建生命的意义，对于教师生命的自我超越，甚至对于体验个体的幸福都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因此，在重视规范伦理的同时进一步关注德性伦理是师德建设的更为重要的取向。

美国当代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社群主义的代表人物麦金太尔在《德性之后》中指出：“德性是一种获得性人类品质，这种德性的拥有和践行，使我们能够获得实践的内在利益，缺乏这种德性，就无从获得这些利益。”德性是那种能使我们懂得人的

好生活是什么的人类品质。他还指出：在道德理论和道德实践中，当“规则”取代“德性”成为道德的基础时，我们在社会生活中所使用的道德语言只是一个破碎了的“道德传统”所遗留下的残章断片。所以，德性是教师自我追求的道德，是教师开展教育性活动的基础，在师德建设中具有主体性意义。

在新的背景下，要充分重视和关注以德性为基础的师德建设，形成“培养德性为主，遵循规范为辅”的师德建设新格局，使师德建设更具有人本性、专业性、公正性特征。

4 (一) 师德的人本性特征。师德是教师自我成长、成熟的标志，不仅具有功利价值，更具有人文价值。师德形成的过程，是教师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不仅不应改变人的本性，而且还要尊重人的本性，在实现利他、利人、利社会的基础上，达到自身发展的目的，实现人与社会道德、文化关系的统一，实现教师的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的统一。因此，师德是教师个体成长的内在要求，是实现教师的人生价值的思想基础，师德形成的本身就是教师生命存在的确证和教师生命成长的确证。

(二) 师德的专业性特征。当前，教师职业道德面临多重挑战，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都需要高规格、高素质的人才，自我封闭、自我满足、自我欣赏、自我陶醉的教师已难以适应时代要求去完成育人的使命，吸收、内化、借鉴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伦理，是师德发展的具有时代性和专业化的要求。教师作为传道、授业、解惑的专门人才，已经不再是知识的传递者，而是要在选择知识、组织知识、呈现知识和传授知识的同时，帮助学生掌握知识、理解知识、运用知识和探究知识，并且在此基础上追求学生个体的道德、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发展，这一要求使教师的工作重点从教学转向了育人，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师德的专业化内涵。

（三）师德的公正性特征。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公平公正”。教师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对于每一个个体，选择什么样的教育，就意味着选择什么样的未来。而社会是由若干个体组成的，没有平等的个体，很难建设公正的社会。因此，和谐社会呼唤教育公正。教育公正既是社会教育关系的公正，又是教育活动的公正。教师是教育活动公正的承担者。教师只有形成公正的价值信念，才会有公正的教育行为。特别是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公正更是教师的美德，是人民教师人民性本质的显现。

以德性为主、规范为辅的师德要求，在操作层面，必须弘扬德性、规范行为，在引导教师完善道德修养的同时约束教师的不良行为，提高教师队伍的道德素质。

## 二、师德建设的德性要求和规范要求

我国一贯注重师德建设，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提出了一系列师德建设的法律和政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提出“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1984年，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联合颁发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草案）》；1991年，颁布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1997年，原国家教委和全国教育工会重新修订并颁布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了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从教和为人师表等八项要求。2005年，教育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指出师德建设要围绕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目标要求，以“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核心，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为重点，弘



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2008年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了“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的师德规范。

从1984年第一次颁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到2008年《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修订与颁布，我国共四次颁布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这是一个从无到有、继承与发展的过程。通过分析比较，我们可以发现规范的六个走向：由他律走向自律，由理想走向现实，由一统走向分层，由宽泛走向专一，由随意走向科学，由难行走向操作。随着师德建设的发展，这些走向必将推动师德规范步入一个新的高度，使师德规范从规范对象、名称、内容到时限发生整体的变革。

1984年10月13日，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颁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颁布《要求》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教师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共产主义道德情操，把青少年培养成有理想、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要求》全文（含标题）共267字，分为6条。主要内容是：爱国爱党，热爱教育事业；执行教育方针，教书育人；认真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热爱学生，建立良好师生关系；遵纪守法，处理好与学校、家长和社会的关系；注重个人修养，为人师表。《要求》主要调节教师的四重关系：教师作为公民与国家、社会的伦理道德关系，教师与学生的伦理道德关系，教师与学校集体的伦理道德关系，教师与家长等社会群体的伦理道德关系。

《要求》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式颁布的第一部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启了师德规范化之路。其特点有三：第一，从宏观角度归纳了时代需要的教师道德品质，缺乏层次性；第二，从理想境界表述教师的职业道德，缺乏操作性；第三，对教师角色职能定位不明，缺乏专业性。

1991年，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结合现实需求对《要求》

进行修订后，颁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其核心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教书育人，精心培育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其全文（含标题）共 238 字，分为 6 条。主要内容是：爱国爱党，加强思想学习；执行教育方针，教书育人；提高理论水平，钻研业务；热爱学生，保护其身心健康；热爱学校，团结协作；注重个人修养，为人师表。主要调节教师的三重关系：教师作为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教师与学生的伦理道德关系，教师与学校集体的伦理道德关系。

1991 年《规范》在内容上仍不够细致，其特点有二：第一，调整后的规范内容在整体上更具有层次性意识。第二，更为明确了教师应处理的几层关系，使规范更具有专业性意识。但其舍去了《要求》中一些有价值的内容，如没有提及教师与家长的关系，从而出现了新的缺失。

1997 年 8 月 7 日，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颁布重新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道德素质，帮助教师牢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规范自己的思想行为，促使全体中小学教师真正成为人民满意的教育工作者。《规范》全文（含标题）共 583 字，分为 8 条。主要内容是：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从教，为人师表。主要调节教师的四重关系：教师与国家的伦理道德关系，教师与教育系统内群体的伦理关系，教师与学生的伦理关系，教师与教育系统外群体的伦理关系。

1997 年《规范》较前两次师德规范有较大进步。其特点有三：第一，规范较具操作性。它的内容更加具体，时代性也较强，如教师的廉洁问题等。第二，规范较具专业性。它以职业特征为出发点，论及教师应处理的关系。第三，规范的科学性不强。1997 年《规范》在本质上是前两次规范的细化，仍然存在着

结构不完整和内容不系统的问题。

2008年9月4日,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布重新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旨在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素养。2008年《规范》(含标题)共501字,分为6条。主要内容是: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主要调节教师的四重关系:教师与国家的伦理道德关系,教师与学生的伦理道德关系,教师与教育系统内群体的关系,教师与教育系统外群体的关系。

2008年《规范》是我国步入新世纪后的第一部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它集以往三部师德规范之成果,更趋完善,但仍存在一些缺陷。其特点有三:第一,体现了自律与他律的结合。规范出现了肯定教师个体有提高道德修养的能力与要求的取向。第二,体现了理想与现实的结合。不仅提出道德理想追求,而且重视教师现实的道德问题。第三,对师德规范科学性的探索仍在发展中。过往的规范中存在的问题仍然没有根本解决,这正是2008年《规范》向前追求和探寻的方向。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是师德建设的政策基础,师德的内涵和特质是师德建设的科学基础,从这两方面出发,可以演绎出师德建设的德性要求和规范要求。

(一) 倡导人文精神。人文精神是一种以人的生存、发展为本的人类自我关怀的精神。教师的人文精神表现为对教师的尊严、价值、命运和生命的维护,倡导人文精神,就是倡导一种正确的人文导向,倡导教师确立新的价值信仰目标、教育教学观念、人生处世哲学,以自身对社会、对教育的关注与作为,不断完善自身德性,从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教师的人文精神集中表现在德性和规范两个层面:在德性层面,教师必须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以学生的全面发展、终身发展为出发点,培养主

动、健康发展的一代新人；在规范层面，教师在教育实践中要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平地对待每一名学生，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一句话，倡导人文精神，就是倡导爱的精神，让学生在关爱中成长。

（二）倡导法制精神。教师的法制精神是现代社会对教师素质的客观要求，是教师依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思想基础。教师的法制精神在德性层面表现为：教师对国家法律特别是教育法律法规的信仰、尊重和认同。教师要依法执教，在教育教学中体现国家意志，在教育教学中始终贯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的要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几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教师的法制精神在规范层面表现为：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在工作中自觉遵守法律规范，自觉执行《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教育法律，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与人格尊严，特别是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在工作中杜绝任何侵害学生权益的语言和行为，不传播任何有悖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内容，依法规范教育行为。

（三）倡导敬业精神。教师敬业是一种职业态度，是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专心致志、勤奋认真地对待教育事业的态度。敬业是教育本质属性的反映和要求，是师德建设的核心。敬业精神在德性层面表现为：献身职业，把教育作为一项崇高的事业，把教育看成是自己的使命和责任，全身心地投入教育的劳动与创造，在教育实践中成就忘我品格、高尚情感和奉献精神。教师的敬业精神在规范层面表现为：尊重职业，把教育作为一项社会分工，看做一种工作职责，圆满完成教育任务是教师在法律层面上应尽的义务，教师在工作中必须恪尽职守，认真备课，认真教

学,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认真完成学校的各项任务。

(四) 倡导科学精神。教师的科学精神是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不懈追求“真”的品格和精神,是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尊重规律、实事求是、追求真理、坚持真理、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集中体现。教师的科学精神在德性层面表现为:教师严谨治学,树立优良教风,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的知识,在教育教学中,不断探索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教育教学中始终保持一种追求客观真理、勇于反思质疑、不断探索创新的精神状态。教师的科学精神在规范层面表现为:禁止在教育教学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禁止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和劳动成果,堂堂正正地做人做事。

10 (五) 倡导协作精神。教师的协作精神是以教育事业发展为核心,以和谐相处为基础,以共同合作为方式的一种思想观念和优良品质。教师的协作精神是由教师劳动的特点决定的。教师劳动是多学科合作、互动、交流的共同劳动,只有团结协作、开放融合,才能培养出优秀的一代新人。教师的协作精神在德性层面表现为:真诚无私,虚怀若谷,谦虚谨慎,尊重同行,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团结互助,携手共进;关心集体,维护学校荣誉,维护集体利益,服从领导,顾全大局,遵守校纪;维护其他老师在学生中的权威性,在竞争中合作;尊重家长,理解家长,体谅家长,虚心听取家长意见,与家长共同教育学生。教师的协作精神在规范层面表现为:不以自我为中心,不以自我的利益为出发点,不以个人喜好为标准处理问题;不搞文人相轻、自以为是;不搞不正当竞争、封锁信息、独占资源;不无故训斥家长、指责同行。

(六) 倡导自律精神。教师的自律精神是教师依据其主体性、教育信念、教育理性与教育良心,依靠教师内心的自省、自觉和

自为进行自我调节、自我警策，从而实现自我完善的自我修炼精神。马克思说过：“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教师道德自律的过程，是教师道德生命成长的过程。

教师的自律精神在德性层面表现为：为人师表。在情感领域，具有高尚情感，具有正义感、荣誉感和自豪感；在价值观领域，严于律己，克己奉公，以身作则，以身立教；在态度领域，敬畏道德与法律，敬畏舆论，敬畏事业，关注自身道德形象，作风正派，举止文明。

教师自律精神在规范层面表现为：维护教师道德底线标准，杜绝以教谋私现象，禁止收取家长现金、有偿证券和支付凭证，不从事有偿家教活动，不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各种练习册、复习资料，不组织学生参与与教育无关的商业性活动。

### 三、师德建设的基本策略

师德建设的策略设计基于教师的德性完善和规范养成。从德性完善的思路出发，师德建设的要旨在于通过教师的反思、体验、领悟，形成教师的理想人格，进而达到完善德性的境界；从规范养成的思路出发，师德建设的要旨在于通过规则、制度、考核等外部措施让教师遵守道德底线。

#### （一）反思、体验、领悟：促进德性完善

在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经济成分的变化导致了社会利益关系、公私关系的变化，进而致使社会价值观念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反映到教育领域，表现为教师对职业道德的认同出现多元性和差异性，教师的道德选择具有了多元化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教师也因此分化为职业生存型教师、专业发展型教师和事业追求型教师。在这样的情况下，用理想化的道德境界去要求所有的教师显然是做不到的，甚至还会给一批教师造成沉重的精神压力。因此就走向它的反面，把人置身于物欲的宣泄和意义的荒芜

之中，人们的信仰和生命意义就会失落，人就会沦为物质的奴隶。因此，我们承认多元和差异，但更要倡导具有崇高价值意义的追求，将人们的精神压力变为精神动力，从而不断完善德性。完善德性的基本途径在于反思、体验和领悟。只有反思、体验、领悟，才能发现和建构主体的生命价值和意义。

12 第一，学会反思。反思有三个层次：技术性反思、实践性反思和批判性反思。反思的基础是学习。孔子说过，“不学礼，无以立”，“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佻；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不学习礼节的人无以立身；不学习道德知识的人，他的道德意识中就会产生各种流弊、各种缺陷。只有学习道德知识，在学习中反思，才能明辨是非，明辨善恶，择善而从，成为道德高尚的人。因此，必须学习师德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基本理论、操作技术以及批判性反思：如何理解、调整、实现师德建设的目标？如何改进实现目标的方法？师德建设的目标有没有达成？师德建设的方法是否科学？教师行为是否正义、公平、公正？在反思的过程中形成个体对师德问题的深刻认识。

第二，学会体验。体验是完善德性的重要环节。师德是具体的，师德的形成是一定条件下特定人物的情感、观念、细节的特定反应。实践证明，往往不是普遍的抽象的道德观念影响教师的道德选择，而是具体环境影响着教师的道德选择。因此，教师德性的形成是在具体环境的体验中形成的，师德建设必须着眼于道德体验。体验是师德建设的本体，体验可以是个性化的体验，通过个体的生命叙事、阅历再现、事迹陈述、往事回顾等多种形式诱发和唤醒个体的道德体验；体验也可以是群体性体验，通过群体之间的对话、争论、发问与倾听、诉说与认同，让群体共同感动、共同震撼。从而通过体验，达到德性产生和完善的境界。

第三，学会领悟。领悟是体验的升华。在体验的基础上，人们才能领悟其道德价值和生命意义。从认识论的角度看，体验还处在对生活的感受和生命的感怀阶段，还处于感性认识阶段。领悟的实质是将人的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形成人们的意识、观念和价值判断。领悟的过程，是师德建设中个体德性逐步完善的过程。领悟的前提是体验，体验需要实践。因而，领悟最终是以个体的道德实践活动为基础的，只有着眼于引导个体参与道德实践活动，才能有体验和领悟产生。教师的道德实践，集中表现在教师在教育、教学的管理、服务、活动、交往过程中。教师德性的提升，就是其在教育、教学的管理、服务、活动、交往过程中逐步从职业取向提升为专业取向，进而提升为事业取向。只有教师在职场中体验、领悟，见贤思齐、感受崇高、追求卓越，才能不断形成和完善教师的德性。

## （二）规则、制度、考核：促进规范养成

13

从规范伦理的角度看，师德是一种职场规范。作为规范，师德建设必须科学化、制度化，必须建立一套限制性禁令、约束性措施和惩罚性条文，从而在制度层面上保证教师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一，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建立师德规范。道德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在道德意义上，和谐是人们有共同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追求，是对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的谅解和协调，是多元社会背景下的道德共识。共识的价值必须是广泛接受的价值，广泛接受的价值就是道德底线，就是规则。因此，构建和谐社会，在教育领域，必须制定具有道德底线属性的师德规范，保证共识，保证和谐。立足于道德底线的规则，大都为禁止性规则，是教育职场的禁区。教育需要禁区，教师需要禁区，必须通过一系列禁止性规范，保证教师队伍的纯洁与崇高。

第二，以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为抓手，狠抓工作重



点。当前,师德建设中突出存在两大问题:以教谋私和体罚学生。要研究和探索师德建设的新思路、新内容、新方法和新机制,明确不同阶段师德建设的工作重点和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使师德建设贴近教师、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实际,有效地解决教师讥讽、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问题;有效地解决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他商品,向学生和家长索要钱物以及有偿家教等以教谋私等问题;有效地解决在教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等问题,有效地维护教师的社会形象。

第三,以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为目标,完善师德考核工作。将师德考核工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新教师聘用、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依据。在教师资格认定和新教师聘用过程中,将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核指标。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上,坚持师德考核和业务考核并重,将教师教书育人的实绩和职业道德水准作为其职务聘任、晋升、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及时劝诫;对劝诫无效的,进行从严处理;对影响恶劣的,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将师德建设工作作为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学校,不予评先树优,直至取消其所获荣誉。建立师德监督与报告制度,让学生、家长、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共同参与对师德的监督。对师德建设实行齐抓共管、依法治理,提高依法执教、依法治教的水平,通过师德建设,逐步培养一支学高身正的教师队伍,逐步形成公平公正的教育环境,使教育成为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

编者

2012年春于北京